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8 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保监罚〔2016〕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存在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合同送达且逾期未改的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根据《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第 31 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该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日